

有關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相關事宜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4.10.27. 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

發文日期：民國94年10月27日

主旨：有關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程序相關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年終考績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 4 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 60 分。（第 3 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同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 2 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第 18 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第 21 條規定：「（第 3 項）各機關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次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要點（以下簡稱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第 3 項）考績（成）列丁等者，應教示：『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等文字」合先敘明。

二、另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左：一、令：……任免、獎懲官員……時用之。」茲以實務上，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人員免職係以收受考績通知書之次日起停職，並以該考績通知書作為復審救濟程序標的，惟因部分機關就考列丁等人員應否核發免職令及其停職應於何時開始起算等迭生疑義，為使考列丁等執行程序具體明確規範、齊一作業程序及符合公文程式條例規定，爰於本（94）年 10 月 18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人事機構開會研商獲致作業程序說明如下：各機關於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件，同時踐行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之考績作業程序者，即得將考列丁等與累積達 2 大過，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獎懲案件結合，除符合法制規定外，並達成簡化作業之目的。爰擬具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作業程序流程表（如附件 1）如下：

（一）服務機關部分：

1. 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直屬機關首長則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
2.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
3. 機關長官覆核後，依考績送審程序送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並副知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如附件 2）

(二) 主管機關部份：

1.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所屬機關之考績後，報送本部銓敘審定。(如附件 3)
2. 經本部銓敘審定之考績案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依考績報送程序退還服務機關。(如附件 5)

(三) 本郭砥分：依規定儘速辦理年終考績銓敘審定案件後，退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並副知核發免職令權責機關(如附件4)。

(四) 處分作成部分：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 3項)；免職令經送達受考人收受之次日起，應發生停職效力(免職令範例如附件 6)，不待再另為停職處分，此即為救濟期間之開始；考績通知書範例(附件 7)。又其因職務當然停止，各機關應即依送審程序，辦理其停職動態登記。

(五) 其他簡化事項：

1. 當事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提出救濟(或於救濟期間提起救濟結果仍確定免職)致免職確定，為簡化作業流程，各機關毋庸再行令免，逕由服務機關送動態登記通知本部(副知上級機關)。
2. 現行實務上服務機關核發考列丁等考績通知書時，尚須核發停職令之作法，應得予簡化作業流程免發。

三、本案係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作業程序，各機關爾後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作業時，請依照上開程序辦理，以齊一作業程序。又本書函發布前之考績考列丁等案件執行程序，仍請依現行實務上作業程序辦理。